

证券代码:000012;0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0,692,107股(其中A股股本1,961,322,047股,B股股本1,109,369,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9110元/股以及持有首发限售型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95元;A股持有首发限售股、首发后可解除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解除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超过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10%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限售型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3.9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的境内(含)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计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1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金额按照汇率折算。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3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3年7月1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B股股东于2023年7月18日办理股份转让业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税扣缴所得的情况,请于2023年8月7日(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一号南玻大厦E(邮编:518007)

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7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7077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2	016716	建信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泰债券C
3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4	00033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5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发起联接E
6	011069	建信稳健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健增强混合A
7	0126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D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CDI)LC
8	011942	建信红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红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9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混合
10	012713	建信中证30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30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11	00139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增强混合
12	012666	建信龙祥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13	017467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14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15	01438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16	012413	建信普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普信纯债债券C
17	01344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发起联接E
18	00023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混合A
19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0	016036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21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
22	016517	建信鑫利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23	003831	建信鑫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4	01486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C
25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p5.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0日(周一),9: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38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8.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63.5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5.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

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1.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3.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41.083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埃科光电于2023年7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埃科光电”A股股票4,08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投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2号文同意注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盛邦安全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51	网上申购代码	787651
网下申购简称	盛邦安全	网上申购简称	盛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I6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96,026.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近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38,65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798,20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778407%。配号总数为21,596,40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21,596,4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46.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41,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89,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2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133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651.9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888.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888.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7,539.9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4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81.4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23.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83.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94.4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88.80/4,49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T-3日) 09:30-16: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1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09:30-16: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日) 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10-629660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9876888

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差异分红结转: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196,026.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近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